**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西文纸质图书**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西文纸质图书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7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2.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西文纸质图书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30 | 3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7月07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bm@qszb.net

4.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07日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投诉联系人：郭老师

投诉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项目联系人：王鑫涛、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图书制造商为出版社。**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不适用**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前，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违约金。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1支撑能力要求：**

(1)投标人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两年有为同类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机读数据（采访、编目）的经历。

(2)投标人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3)投标人能免费提供标准的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的运行要求，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无障碍使用。投标人提供的采访书目内容需符合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读者需求；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4)投标人应有对采购人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采购人可以退回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或投标人查重不力而造成错订、误订的图书。

(5)投标人能按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合格图书。图书来源渠道较广，与全球多数学术图书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

(6)投标人有其他特色服务项目，并在实践中已取得良好效果。

**1.2 服务能力要求：**

**(1)图书采购方式**

中标人能提供多渠道、多层次的采购方式：

a.订单采购。中标人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以供选购，数据格式要求为标准的、能为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运行的USMARC数据。

b.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c.特需采购。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采购人使用。

**(2)采访书目数据**

a.采访书目数据格式必须是Calis标准的USMARC格式，字段包含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其它附注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并且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

b.采访书目数据应符合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c.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500条新书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中标人须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d.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分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和自然科学类图书两个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e.新书采访书目数据需及时、快捷。如因中标人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延误而导致无法采购到所需图书，图书馆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采访订单处理**

a.中标人须无条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书目来源提交的符合其采购图书内容的图书订单。

b.建立独立的采购人图书订单库，核查采购人的图书订单避免重复，同时监控报订图书的采购动态，并向采购人及时提供。

c.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中标人在接收订单后48小时内反馈图书订单信息，如发现订单内容不符招标图书项目的、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层次不符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的、图书单册价格昂贵（图书价格>人民币1000元）、复本大于1册的、特殊版本和装帧（活页、64及以下开本）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

d.中标人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订图书，对订购时间超过60日的未能到货的图书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e.中标人每月须反馈订单执行情况，报送逾期未到图书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 “包销书” “出版社缺货” “不适藏撤消”等，因采访书目数据偏差导致的图书拒订率不得超过1%。

f.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中止供货。中标人须于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须附清单及预估价等。

**(4)图书配送**

a.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b.中标人配送图书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合法出版物，附件完整。

c.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中标人需要经采购人二次确认。

d.送货至图书馆文献资料中心或其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点对点送货服务，并说明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图书配送时间应相对固定，配送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急需图书，中标人应快速响应，单独及时配送。

e.配送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需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及时、定期（1次/1周）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等，配送图书及清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

**(5)图书到书率**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中标人应及时对采购人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6个月的到馆率不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低于95%。

**(6) 编目数据**

中标人免费提供每种采购图书相应的规范、标准的详细级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GBT 33286-201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著录原则，执行采购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要求。

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保证100%的覆盖率，并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

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7) 图书加工**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和加盖本单位馆藏章，磁条型号为16cm3M B2平装书用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 300页以上的增贴同质磁条一根，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馆藏章加盖于图书侧面切口和书名页上适宜位置。

(**8)其他**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西文纸质图书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3150元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西文纸质图书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3150元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阶段**

**（一）开启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5分）** | | |
| **投标报价** | **3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 **商务分（11分）** | | |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
| **用户评价** | **4**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用户评价（“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
| **综合实力** | **5** | 投标人的各种进货渠道。  **说明：证明材料为有效期内的合同或授权书等。** |
| **技术分（54分）** | | |
| **服务方案** | **2** | **采访书目提供：**  1.承诺时效性强、符合需求且出版信息一月内送达采访员（1分）；  2.承诺采访书目齐全程度、信息覆盖面（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 |
| **2** | **采访数据质量：**  提供USMARC（港台书为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质量。 |
| **4** | **编目数据质量：**  1.提供USMARC（港台书为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质量（3分）；  2.与到馆图书有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到馆率：**下述内容每提供1项（以承诺函形式）得1分  1.现采、现货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98%；  2.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6个月到馆率≥90%、全年平均到馆率≥95%。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对采购人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采购、快速响应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
| **4** | 图书质量承诺的全面性、针对性：图书是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有无破损、附件是否齐全等 |
| **4** | 订单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信息查询反馈、订单处理反馈、急需订单处理、清库告知及说明等 |
| **4**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处理方案等 |
| **2** | **图书运送：**下述内容每提供1项（以承诺函形式）得1分  1.提供优质的配送服务，对配书进行防疫消杀、防潮湿和防破损包装；  2.有固定的配送渠道、提供门对门的快速送货服务。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 |
| **3** | 退书（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时效性 |
| **5** | **补缺服务：**  1.绝（断）版图书、售缺书、古旧图书、连续出版物等长期订单跟踪信息和补缺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3分）  2.网络购书、快递送达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2分） |
| **4** | **信息化服务：**  1.有电子商务网站的得（2分）  2.电子商务网站实用性功能的全面性、对项目实施有利程度（2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网址、主页截图、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4** | 1.车辆配备、图书加工和服务场地（含异地加工）、仓库储备对项目实施保障、便利程度（2分）  2.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配备对项目实施保障、便利程度（2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备、图书加工和服务场地（含异地加工）、仓库、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可提供的馆藏建设特色服务（如赠书引进服务等）的全面性、实用性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过往案例** |
| **3** |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
| **项目团队** | **3** | 团队其他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职责分工明确性、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西文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大城市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

3.折扣率： 。

4.完成时间： 。

**第二条：图书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采购书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以满足馆藏的及时特殊需要。

3.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的反馈及报订工作。

4.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三条：图书编目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外文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USMARC编目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和CALIS格式标准。

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第四条：图书到货率**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1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6个月的到馆率不低于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低于95%。

**第五条：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装帧及附件缺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五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六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1.乙方在配送甲方选购的外文纸质图书时均应免费提供USMARC（港台图书为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同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和加盖本单位馆藏章，磁条型号为16cm3M B2平装书用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 300页以上的增贴同质磁条一根，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馆藏章加盖于图书侧面切口和书名页上适宜位置。

3.乙方将加工好的甲方采购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配送图书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交移给图书馆接收人员。

5.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第七条：图书验收**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在二十个工作日（遇假期顺延）内拆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报予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外文图书书款以原版图书的外币价格×汇率× 折扣计算，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外币价格为国外出版社所公布的标准价格；汇率为到货日的实时汇率）。

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人民币销售码洋、销售折扣、人民币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第九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4)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6)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8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6）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7）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合同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浙大城市学院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801853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2309900680817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签发的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_百分之\_\_\_\_\_\_\_ \_ 小写：\_\_\_\_\_\_%**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大城市学院西文纸质图书（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西文纸质图书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西文纸质图书

项目编号：QSZB-F(H)-E22141(GK)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